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会函[2007]9号），结合我公司实际，制定《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公司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本公司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本公司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本公司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六条 本公司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